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許惠萍

上列原告對被告陳伯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伊遭詐騙共計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元，雖被告經警查獲該次，伊未受有損害，但被告是詐欺集團成員，伊就之前的損害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（附民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經核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

01 00萬元部分非屬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揆諸前
02 開規定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於11
03 3年7月5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
04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、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
05 行，原告於上開條例施行前起訴，無上開條例第54條第1項
06 之適用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7 0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0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11 法 官 廖子涵
12 法 官 呂如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楊晟佑